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210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创意产业园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仍在与某地方政府就创意产业园的规划及定位调整、项目用地、优惠政策和投资建设等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你公司正在洽谈重大战略合作及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合作方所在行业为特色小镇、特色园区、特色主题公园、特色文旅地产、特色观光消费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投资创意产业园的投资金额以及是否达到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与你公司于 11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2、2017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因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申请股票停牌，并于 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3 日分别因洽谈另一项战略合作协议、拟参与创意产业园项目投资事项和洽谈重大战略合作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

情况，以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同时，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3 日